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80,275	1,323,718	+34.5
毛利	526,214	313,644	+67.8
毛利率	29.5%	23.7%	+5.8%百分點
經營溢利	28,178	63,658	-55.7
經營溢利(撇除關閉廠房及賣地之影響)	72,793	73,031	-0.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58	57,516	-68.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撇除關閉廠房及賣地之影響)	62,773	66,889	-6.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4.5	-68.9
股息(港仙)	3.0	3.0	—

#### 營運摘要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帶來銷售訂單及本集團的新零售分支Shine Gold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均見上升，主要是由於Shine Gold集團合併入帳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關閉廠房及賣地之影響)由66,9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62,800,000港元。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6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2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780,275	1,323,718
銷售成本		(1,254,061)	(1,010,074)
<b>毛利</b>		<b>526,214</b>	313,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814)	(58,0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458)	(191,136)
其他開支	4	(29,479)	(15,24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12,285)	14,486
<b>經營溢利</b>		<b>28,178</b>	63,658
融資收入		6,713	7,909
融資成本		(2,720)	(751)
融資收入 — 淨額		3,993	7,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36)	1,35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0,535</b>	72,170
所得稅開支	6	(26,584)	(11,591)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b>3,951</b>	60,57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30,175)
<b>期內溢利</b>		<b>3,951</b>	30,404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58	57,516
非控股權益		(14,207)	(27,112)
		<b>3,951</b>	30,404

## 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b>基本</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u>1.4</u>	<u>4.5</u>
<b>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u>1.4</u>	<u>4.5</u>
<b>股息</b>	9	<u>38,052</u>	<u>38,052</u>

##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51	30,40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318)	10,21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367)	40,62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7	67,252
非控股權益	(14,734)	(26,630)
	(14,367)	40,6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67	81,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628)
	367	67,252

##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08,670	114,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139	674,212
無形資產	10	197,122	219,4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898	40,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98,435	82,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0	10,160
		<u>1,120,304</u>	<u>1,140,4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7,927	587,03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21,967	359,0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677	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75,795	74,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48	4,281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846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665	871,998
		<u>1,797,125</u>	<u>1,902,0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7	<u>3,625</u>	<u>7,392</u>
流動資產總額		<u>1,800,750</u>	<u>1,909,429</u>
<b>總資產</b>		<u>2,921,054</u>	<u>3,049,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314,483	335,20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37,522	236,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164	41,509
借貸		106,809	154,7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7,779	7,775
		<u>726,757</u>	<u>775,5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7	<u>—</u>	<u>7,355</u>
流動負債總額		<u>726,757</u>	<u>782,8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73,993</u>	<u>1,126,5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94,297</u>	<u>2,266,967</u>

##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722</u>	<u>35,222</u>
總負債	<u>753,479</u>	<u>818,112</u>
淨資產	<u>2,167,575</u>	<u>2,231,74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1,000,176	1,017,54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50,736
— 擬派中期股息	38,052	—
— 其他	1,033,390	1,052,775
	<u>2,198,458</u>	<u>2,247,894</u>
非控股權益	<u>(30,883)</u>	<u>(16,149)</u>
總權益	<u>2,167,575</u>	<u>2,231,74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已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入帳。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但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申報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主要指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運動服以及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體育器材、高級時尚服裝及配飾。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的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附註7(b))，故上一期間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最新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413,291	369,111	1,782,402
分部間收益	(2,127)	—	(2,127)
<b>收益</b>	<b>1,411,164</b>	<b>369,111</b>	<b>1,780,275</b>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51,363	(23,185)	28,178
融資收入			6,713
融資成本			(2,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36)	—	(1,63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0,535</b>
所得稅開支			(26,584)
<b>期內溢利</b>			<b>3,951</b>

### 3. 分部資料(續)

計入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73	—	1,4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566	9,630	66,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168	—	11,168
無形資產攤銷	26	22,280	22,306
存貨(撥回)／減值 — 淨額	(10,391)	4,163	(6,22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回 — 淨額	—	(2,730)	(2,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資產	2,085,714	490,150	306,292	2,882,156
聯營公司	38,898	—	—	38,898
總資產	2,124,612	490,150	306,292	2,921,054
總負債	511,186	155,407	86,886	753,479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251,943	75,966	1,327,909
分部間收益	(4,191)	—	(4,191)
<b>收益</b>	<b>1,247,752</b>	<b>75,966</b>	<b>1,323,718</b>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69,932	(6,274)	63,658
融資收入			7,909
融資成本			(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54	—	1,35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2,170</b>
所得稅開支			(11,591)
<b>期內溢利</b>			<b>60,579</b>

計入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	—	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683	1,255	41,9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595	201	2,796
存貨減值—淨額	3,000	5,581	8,581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484	—	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60)	—	(26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2,290)	—	(12,290)

###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未分類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036,460	529,936	2,566,396	7,392	435,484	3,009,272
聯營公司	40,585	—	40,585	—	—	40,585
<b>總資產</b>	<b>2,077,045</b>	<b>529,936</b>	<b>2,606,981</b>	<b>7,392</b>	<b>435,484</b>	<b>3,049,857</b>
<b>總負債</b>	<b>547,297</b>	<b>186,729</b>	<b>734,026</b>	<b>7,355</b>	<b>76,731</b>	<b>818,112</b>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	689,437	558,781
香港	284,798	111,149
美國	232,962	156,911
中國大陸	203,428	146,828
其他亞洲國家	213,063	178,186
加拿大	33,845	27,377
其他	122,742	144,486
	<b>1,780,275</b>	<b>1,323,718</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 3.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28,561	590,852
香港	249,878	275,913
其他國家	334,825	263,503
	<u>1,113,264</u>	<u>1,130,2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258,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51,012,000港元)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 4.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遣散費撥備(附註)	31,190	18,065
租金收入	(696)	(646)
其他	(1,015)	(2,179)
	<u>29,479</u>	<u>15,24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關閉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並確認總遣散費約31,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065,000港元)。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	26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12,2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84)	1,936
	<u>(12,285)</u>	<u>14,486</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5,856	9,216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810	3,560
— 海外稅項	3,299	—
遞延所得稅	(5,381)	(1,185)
	<u>26,584</u>	<u>11,591</u>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管理層已承諾出售位於中國大陸帳面值為3,62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計劃，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為此，該等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31,175,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35,000港元)。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永歷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Diadora」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該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此外，Wincina S.R.L.同意按1港元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永歷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與此同時，Diadora Sport SRL在總契據日期起至(i)本集團有關「**Diadora**」產品之所有租約、授權及協議及／或生產任何「**Diadora**」相關存貨的安排終止或終結或到期以及所有相關店舖關閉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過渡期間內，向本集團授出「**Diadora**」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的使用權，授權費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該200,000美元授權費的付款已與上述出售代價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7,650,000美元(相等於約59,670,000港元)的代價。Diadora Sport SRL已根據總契據向託管代理支付餘下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的代價，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發放予本集團。根據總契據，「**Diadora**」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面終止。因此，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陸Umbro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Umbro」產品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面終止。因此，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資產：		
— 應收貿易帳款	—	1,4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	5,89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額	—	7,392
	<hr/>	<hr/>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	1,87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	5,48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總額	—	7,35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資產	—	37
	<hr/>	<hr/>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期內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52,151
銷售成本	—	(49,609)
<b>毛利</b>	<b>—</b>	<b>2,542</b>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9,7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1,017)
其他收入(附註)	—	18,310
其他收益 — 淨額	—	1,152
<b>經營虧損</b>	<b>—</b>	<b>(28,728)</b>
融資收入	—	5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b>	<b>(28,675)</b>
所得稅開支	—	(1,5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b>	<b>—</b>	<b>(30,175)</b>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3,055)
— 非控股權益	—	(17,120)
	—	(30,175)
經營現金流量	2,612	34,925
投資現金流量	—	54
融資現金流量	(2,612)	(78,818)
<b>現金流量總額</b>	<b>—</b>	<b>(43,839)</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與Umbro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確認零售支援收入約18,166,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8,158	70,5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13,055)
	<u>18,158</u>	<u>57,51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	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u>1.4</u>	<u>4.5</u>

## 8.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8,158	70,5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13,055)
	<u>18,158</u>	<u>57,516</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	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u>1.4</u>	<u>4.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0,73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3.0港仙)。中期股息金額為38,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金額為38,052,000港元)尚未於是份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124,385	124,385
專營權	59,235	81,193
商標	13,502	13,850
	<hr/>	<hr/>
帳面淨額	<b>197,122</b>	<b>219,428</b>

###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確認減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402,668	343,624
— 來自關連方	2,485	1,703
應收票據	17,298	14,172
	<b>422,451</b>	359,499
減：減值撥備	(484)	(484)
	<b>421,967</b>	<b>359,015</b>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96,057	294,904
31至60天	102,645	50,234
61至90天	18,737	12,707
91至120天	2,677	388
121至180天	86	199
181至365天	1,182	422
365天以上	1,067	645
	<b>422,451</b>	<b>359,499</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單一客戶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單一集團)的總未清繳結餘超出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10%。應收該客戶集團的結餘總額則佔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約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除此客戶集團外，並無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36,608	238,068
— 予關連方	70,896	90,544
應付票據	6,979	6,596
	<u>314,483</u>	<u>335,20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6,546	130,694
31至60天	92,961	99,820
61至90天	59,794	69,854
91至120天	40,582	30,298
121至180天	2,334	1,332
181至365天	1,399	2,859
365天以上	867	351
	<u>314,483</u>	<u>335,20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7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23,700,000港元)，增加34.5%。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帶來銷售訂單，及(2)Shine Gold集團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合併入帳。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29.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零售分支Shine Gold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故毛利增加212,600,000港元至5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3,600,000港元)，增幅為67.8%。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46,700,000港元至2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8,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包括了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60,400,000港元至2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1,1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上漲以及包括了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成本。

其他開支增加14,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關閉中國大陸一所廠房產生的遣散費撥備所致。其他收益／(虧損)減少26,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人民幣銀行存款貶值產生匯兌虧損12,300,000港元，以及去年同期因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而錄得收益12,3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7,500,000港元)。倘撇除關閉廠房產生的撥備以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為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

鑑於現金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OEM**」)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業務整體收益增加12.9%至1,4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5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9.3%，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94.3%。生產業務整體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帶來銷售訂單。

為配合本集團將產能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一所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的廠房已於本期間關閉。關閉廠房產生撥備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遣散費、固定資產撥備及其他開支。

受本期間關閉廠房及並無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影響，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至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9,900,000港元)。倘撇除關閉廠房產生的撥備以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應為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0%。

越南及柬埔寨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勞動力供應相對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越南及柬埔寨逐步擴充產能，以應對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並滿足客戶新訂單需求。

###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將Shine Gold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於轉換後將其業績合

併入帳。Shine Gold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從事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此後，本分部同時包括運動服產品和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增293,100,000港元至3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0.7%，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5.7%。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增主要源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00,000港元）。本分部各部門的表現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持續經營業務

#### 運動服產品零售

運動服產品零售業務由嘉運集團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23間自主經營的運動服零售店，其中3間及11間分別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9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在香港的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增長至1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0港元），原因是店舖數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間）。

受惠於零售網絡擴張、利潤率改善及經營開支受控，嘉運集團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營虧損7,000,000港元）。

####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乃於Shine Gold集團旗下經營。Shine Gold集團就「*D-mop*」、「*Blues Heroes*」、「*Loveis*」及「*Queen 11*」等多個自有品牌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網絡。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就若干品牌（包括於香港、中國大陸（北京除外）、台灣及新加坡的「*Y-3*」及於香港的多個日本品牌）擁有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5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間）自主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其中27間位於香港及澳門、37間位於中國大陸、10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的收益為25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Shine Gold集團產生經營虧損23,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特許權及商標攤銷。倘撇除有關攤銷開支22,300,000港元，Shine Gold集團應錄得1,400,000港元的輕微經營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去數年，中國運動服行業面臨源自存貨過剩及過度擴張的重重挑戰。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Diadora及Umbro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表現差強人意。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緩和措施，惟幫助有限。因此，為求停止虧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

### **展望**

#### **生產業務**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歐美經濟持續復甦，惟目前全球各地的動盪政治局勢將延續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滿足現有客戶的訂單，同時開拓新客戶。

隨著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關稅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將產能遷出中國大陸的計劃，預計一半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遷至越南及柬埔寨。東南亞生產比例上升將為本集團締造成本效益。

#### **分銷及零售業務**

租金持續高企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香港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的策略將維持保守，專心提高現有店舖的效率。

越來越多海外及本土品牌正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大展拳腳，令競爭愈趨激烈，價格折扣競爭持續。儘管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大陸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日增，中國大陸高級時裝需求將繼續強勁，惟本集團亦將保持審慎態度，專注拓展利潤較佳的產品的實體店網絡。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網購市場龐大，故本集團將於中國大陸推出電商業務。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繼續迎合市場潮流，搜羅國際知名品牌時裝產品。本集團將致力使授權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更為多元化，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滿足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的殷切需求。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7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60,500,000港元所致，當中已扣除資本開支所用現金98,1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47,900,000港元及已派付的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0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00,000港元)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8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0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期內，銷售額約72.4%、14.9%及10.9%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75.6%、19.4%及4.3%則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64.8%、29.4%及4.4%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期內人民幣的貶值屬短期性及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期內極為輕微。因此，於回顧期

內，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9,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